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42號

原告 A01

上列原告與被告B01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劉致芬